

2019 年
兴宁市农业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农业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农业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农业地方性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改革。

(二) 拟订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等农业有关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制定相关涉农管理规定。

(三)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四) 组织落实促进粮食、水果，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实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项目的建议，拟订

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 拟订农产品加工工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出口的建议，参与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六) 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向上级部门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七) 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行政执法检查；负责渔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 负责农作物种植业和渔业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作物和水生动物防疫检疫规定，组织监督农作物和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农作物和水生动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负责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和水生动物检疫有关工作。

(九) 指导农业救灾复产工作，收集和统计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下拨，提出生产救灾安全建议，指导农业灾后恢复生产，组织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 制定农业科技、农技推广的规划，拟订有关规定，

指导现代农业产业化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下乡，组织协调引进农业优良品种与先进技术，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农业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主管的野生植物和水生动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指导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工作。

(十四)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收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一)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农业局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鱼苗场、示范农场、农科所。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农业局机关股室 16 个，分别是办公室、农业发展办公室、农建办、水产股、种植业股、科教股、人事股、外事外经股、市场与信息化股、测报站、土肥站、种子站、世行办、合同办、水产站、检测中心，行政编制 27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 名，后勤 6 名，现有行政人员 29 人，后勤 2 名，事业编制 46 名，现有 39 人，退休人员 104 人。

2、广东省渔政总队兴宁大队，行政编制 3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现有行政人员 1 名。

3、下属单位

(1) 农技推广中心，编制 36 名，现有人员 30 名（差额拨款 25 人，全额 5 人），退休人员 20 人。

(2) 农科所，编制 25 名，现有 9 人，退休 24 人。

(3) 鱼苗场，编制 34 名，现有 30 人，退休 58 人。

(4) 示范农场，编制 26 名，现有 10 人，退休 5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225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1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43.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56.27	本年支出合计	2256.2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56.27	支出总计	2256.2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103	机关服务（农业）	290.33	290.33	0	0	0	0	0	0	0	0	0	0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	476.16	476.16	0	0	0	0	0	0	0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0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0	16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0	16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1	43.31	0	0	0	0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1	43.31	0	0	0	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	43.31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56.27	1444.27	81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7	267.57	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71	257.71	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1	7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8	44.8	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69	14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4	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44	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43	4.43	812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5	1.5	812	0.00	0.00	0.00	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2	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6	6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6	6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8	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8	2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43.13	1065.13	778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483.13	1065.13	418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农业）	316.64	298.64	18	0.00	0.00	0.00	0.00
2130103	机关服务（农业）	290.33	290.33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	476.16	476.16	0	0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00	0	400	0	0	0	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	0	200	0	0	0	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	0	200	0	0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0	0	160	0	0	0	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0	0	16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1	43.31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1	43.3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	43.31	0	0	0	0	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5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43.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56.27	本年支出合计	2256.27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56.27	支出总计	2256.2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56.27	1444.27	81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7	267.57	3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71	257.71	34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1	71.2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8.81	44.81	3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69	141.69	0
[20808]抚恤	5.44	5.44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5.44	5.44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43	4.43	0.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3	0.7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5	1.5	0.00
[2082703]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2	2.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8.26	68.2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6	68.2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8.48	38.4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9.78	29.78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843.13	1065.13	778
[21301]农业	1483.13	1065.13	4180
[2130101]行政运行（农业）	316.64	298.64	18
[2130103]机关服务（农业）	290.33	290.33	0.00
[2130104]事业运行（农业）	476.16	476.16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400	0.00	400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200	0.00	200
[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	0	200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0	0	16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0	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1	43.3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1	43.3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	43.31	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44.2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54.94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35.5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5.8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4.13
[30198]后勤服务人员补助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5.8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5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2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3.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24.18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95.59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1.9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8.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5]差额单位的工资及其他费用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13.7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9.17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
[30202]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30206]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
[30207]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
[30208]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
[30230]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2.93
[30397]住房维修基金（退休人员）	[50905]离退休费	62.09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3.69	43.69	0.00	0.00
“三公”经费	4.5	4.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	1.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	3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56.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3.86 万元，下降 54.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压减开支；其次项目减少，项目款也减少；支出预算 2256.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3.86 万元，下降 54.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压减开支；其次项目减少，项目款也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69万元，比上年增加2.67万元，增长6.50%，主要原因是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小幅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15.0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983.63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时无需求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0.00

注：本部门2018年无重点项目，未设立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